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徐科发〔2018〕11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应用基础研究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科技工
作会议部署和“十三五”市科技创新规划,加快推进区域性产业
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2018 年度市应用基础研究计
划将瞄准国内外科学前沿,充分发挥科技引导作用,鼓励科技
人才面向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创新研究,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源头引领。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2018 年度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重点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集成电路与 ICT、生物医学(生命健康)四大产业领域开展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等原始性创新研究和前瞻性、先导性重大技术研究,以获取学术论文、专利、原理、模型,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成果,为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智力和人才储备。按照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和面上项目两类组织。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两年。

1. 青年科技人才项目

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鼓励支持青年科技人员积极投入创新活动、勇攀高峰,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中做出贡献。

2. 面上项目

以获得应用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总体布局,突出重点领域,凝聚优势力量,激励原始创新,提升我市应用基础研究整体水平。

二、申报条件

1. 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申报人须是在徐州境内注册的高校、

院所和企业(需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等各类单位在编的正式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33周岁[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主持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前三名)科技计划项目的,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青年人才项目数不超过20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申报项目除资助经费外,须有自筹资金。

2. 面上项目申报人须是在徐州境内注册的高校、院所和企业(需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等各类单位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本年度面上项目根据支持领域、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对项目立项数、经费支持额度予以限定。其中:集成电路与ICT领域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装备与智能制造领域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10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新能源领域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生物医药(生命健康)领域3035、3036、3037支持方向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30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其他支持方向拟立项数合并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申报项目除资助经费外,须有自筹资金。

三、组织方式

1. 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5:5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

市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实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并推荐（盖单位公章）。

2. 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和面上项目研究方向均按照附件所属指南代码填写。

3. 青年科技人才项目采取自由申报方式，不限制推荐名额，申报项目名称后统一括号备注“青年人才”字样。身份证、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已承担项目等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申报系统。

4. 面上项目采取限额推荐方式，各区限报 3 项，经开区、高新区限报 5 项，全日制本科院校限报 20 项，其他高校、院所、三甲医院限报 10 项，其他单位限报 1 项。

四、申报要求

1.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市级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 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

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4. 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

5.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 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http://kjjh.xsti.net/>)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 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地址:徐州

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 1 楼,联系人:李丹丹,邮编:221008)。

3. 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开网,2018 年 4 月 23 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83852420;83852410 联系人:韩传武 葛 鹏

项目受理事宜: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3852420;83842075 联系人:魏瑞华 李丹丹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综合计划与社会发展处

电话:83844038 联系人:王玉君 常夫建

附件:2018 年度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指南



附件

2018 年度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指南

一、集成电路与 ICT

瞄准我市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发展未来,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互联网终端、微电子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网联、网络数据安全等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应对 5G 和互联网 + ,瞄准前沿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进一步提升我市在信息技术领域水平和创新能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和产业支撑技术。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3001 面向 5G 的核心器件及模块关键技术研究

3002 量子通信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

3003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智能网联应用基础研究

3004 集成电路设备及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3005 先进存储器及专用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3006 虚拟及增强现实关键技术研究

3007 网络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二、装备与智能制造

依据《中国制造 2025 徐州行动纲要》,大力推进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围绕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瞄准前沿,以理论、方法、技术等方面的突破为目标,形成应用基础研

究重大成果,提高我市装备与智能制造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3011 人工智能和 VR/AR 关键技术研究

3012 机器人和数控装备关键技术研究

3013 3D 打印和激光加工装备关键技术研究

3014 智能工程机械及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3015 智能电网装备关键技术研究

三、新能源

围绕我市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进行前瞻性和探索性的研究,瞄准前沿,以理论、方法、技术等方面的突破为目标,并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基础研究,加强技术储备,促进人才培养,增强我市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创新能力。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3021 能源互联网和大容量储能、能源微网等关键技术研究

3022 风光储联合发电系统、智能离网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3022 新型柔性轻质及高效太阳能电池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3023 生物质发电、供气、供热及液体燃料等关键技术研究

3024 电动汽车分布式驱动关键技术研究

3025 新一代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电池材料、管理系统及电池回收利用技术研究

四、生物医药(生命健康)

聚焦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际和生命健康领域重大需

求,重点支持面向重大疾病的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临床诊疗技术和健康服务技术研究,以及农业生物制品技术研究,提升我市生物医药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医疗科技创新水平。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3031 化学新药和临床急需重大仿制药临床前研究,1-6类中药或天然药物、1-9类生物制品临床前研究

3032 与激光、自动控制、信息、图像处理、光显示等技术融合的中高端诊疗设备,体外诊断产品以及高性能生物医用材料临床前研究

3033 药物筛选和设计技术、药物靶向和控释技术、纳米药物技术,细胞大规模高表达培养和纯化技术,中药有效成份筛选、提取、分离、纯化技术等新药创制技术研究

3034 生物农药(兽药、渔药)、动物疫苗、绿色肥料、生物酶制剂技术研究

3035 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重大或新发传染病新型防控诊疗技术和健康危险因素研究(仅限医疗机构申报)

3036 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职业病临床诊治新技术与新方法研究(仅限医疗机构申报)

3037 医疗机构与徐州地区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企业合作开展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研究(仅限具有临床试验资质的医疗机构牵头申报,且须提供与徐州地区生物医药企业双方临床试验合作协议)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 日印发
